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耿春丽律师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2021年9月24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10:00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（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A1幢）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8,776,671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05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6,626,784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275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149,88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8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194,887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5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耿春丽

杨 敏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负责人： 伍志旭

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 耿春丽

耿春丽

杨 敏

杨敏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